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JUN PENG

编制单位法人：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朱旭明

编制人员：蒋凤

建设单位：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
限公司

电话：15305512726

传真：/

邮编：231200

地址：肥西经济开发区紫云湖片
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合肥药谷
科技产业园 A2-5 层

编制单位：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6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设备清单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工艺及简述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四、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六、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2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2
七、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资质	3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设备调试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10.2 验收结论	47
十一、附件	48
附件 1：环评批文	48
附件 2：检测报告	50
附件 3：危废承诺函	50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紫云湖片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 A2-5 层（东经 117 度 07 分 23.315 秒，北纬 31 度 45 分 11.930 秒）。

(5) 项目投资：环评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质谱医学检测中心，购置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生物安全柜、通风柜、离心机等实验设备，利用试剂盒为医疗机构提供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的质谱检测服务，年检测血清 2 万人份，检测内容为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和游离甲状腺素（FT4）。

本次验收实际年检测血清 2 万人份。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5〕2073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在名录中。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建成时间为 2026 年 3 月底。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底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 (2) 关于《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2073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1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HXAQT2604004A），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2026年4月21日；

（2）《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5月22日；

（3）《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HXAQT2604004A），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2026年5月22日；

（4）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肥西经济开发区紫云湖片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 A2-5 层（东经 117 度 07 分 23.315 秒，北纬 31 度 45 分 11.930 秒）（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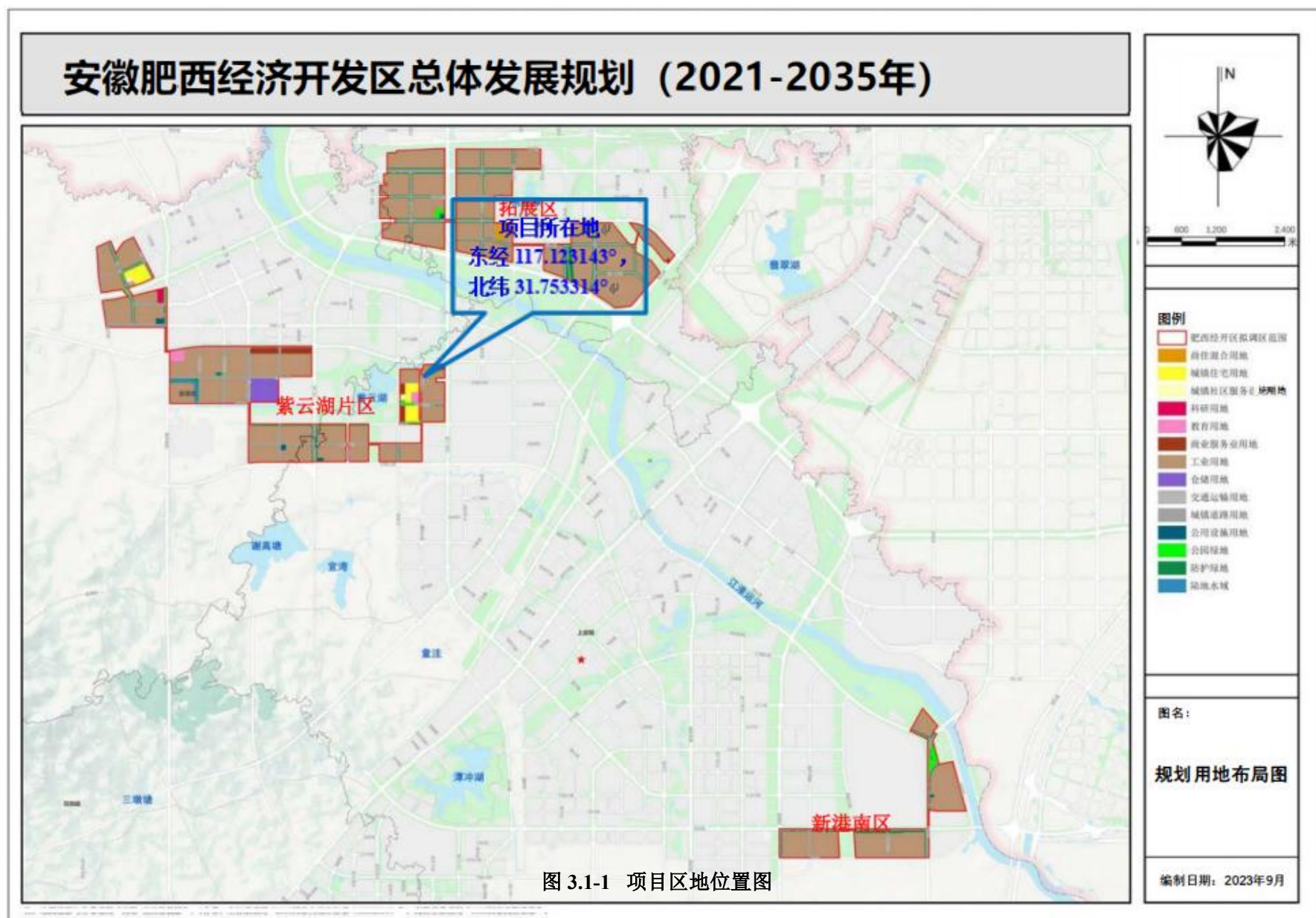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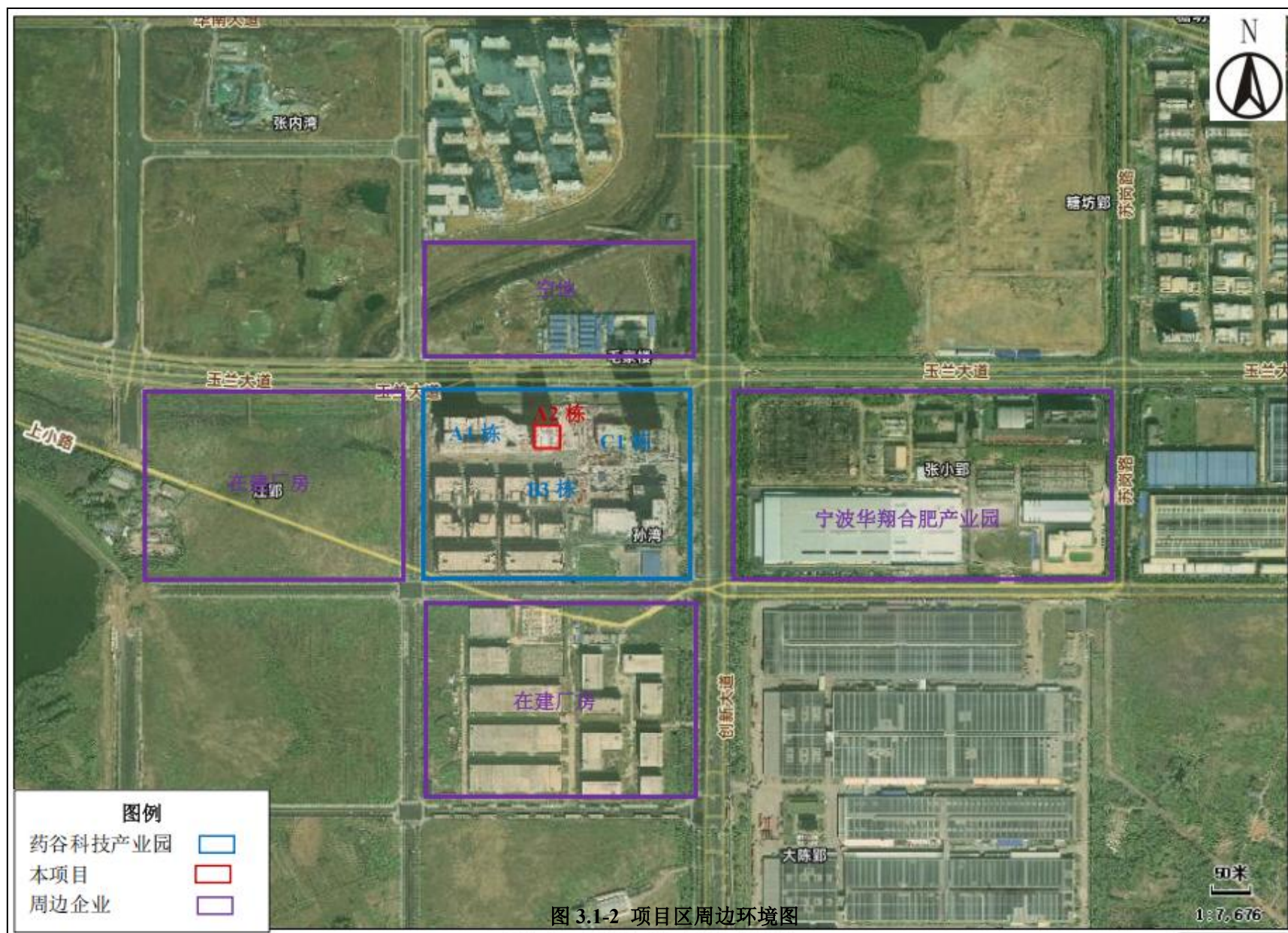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系租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 A2 栋-5 层建设实验室。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共设有 14 栋楼，本项目位于 A2 栋，项目北侧隔玉兰大道为空地，东侧为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 C1 栋厂房，南侧为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 B3 栋厂房，西侧为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 A1 栋厂房。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北侧为待建空地（规划性质为商业用地），南侧为在建厂房，西侧为在建厂房，东侧为宁波华翔合肥产业园（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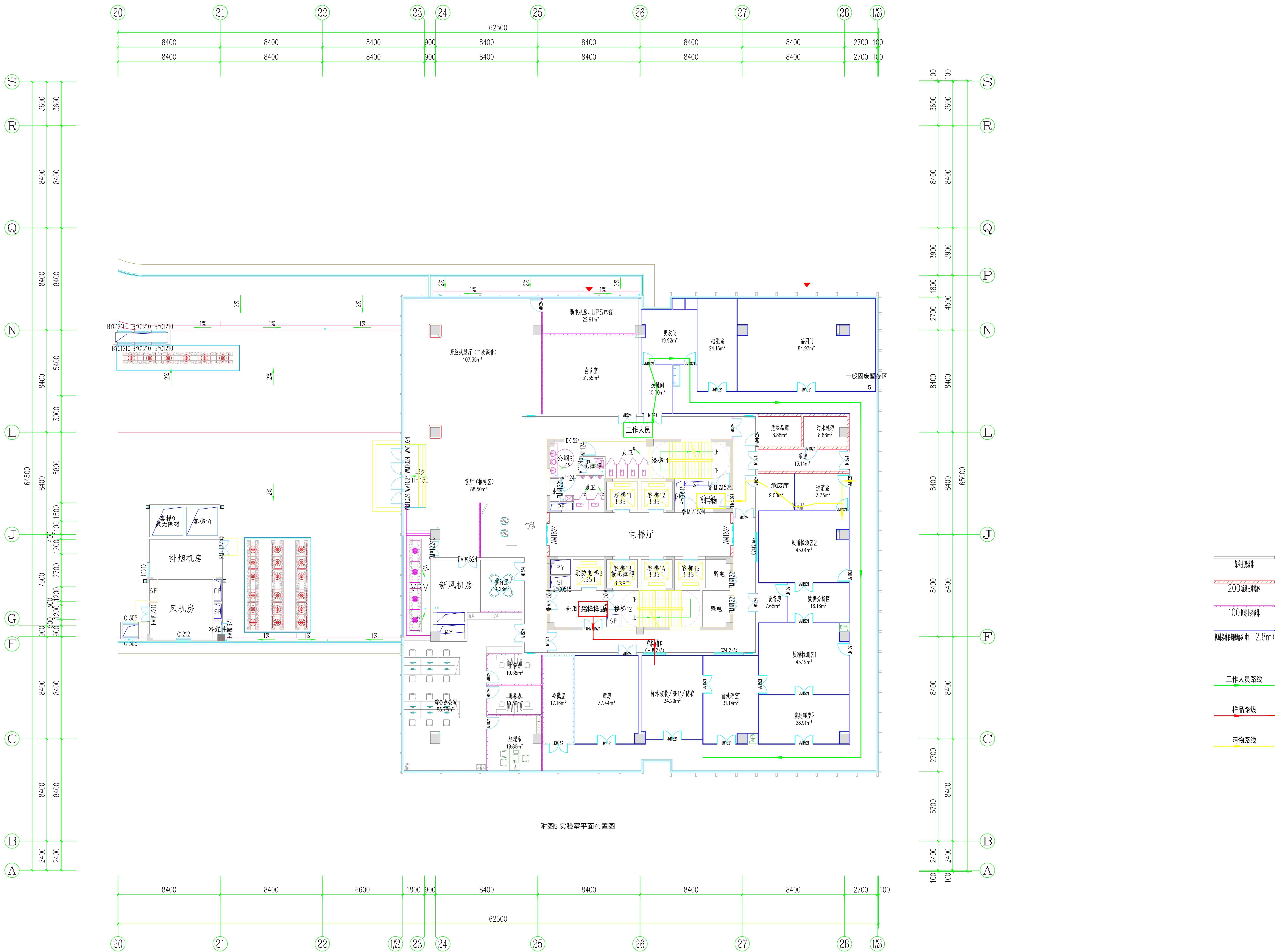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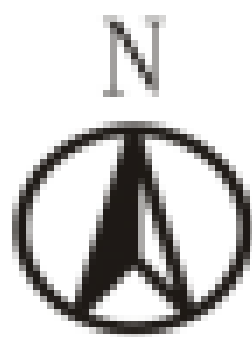
3.1.3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

实验室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开放式展厅、会议室、更衣间、换鞋间、档案室、备用件；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接待室、危险化学品库、污水处理间、洗消室、质谱检测区 2、数据分析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综合办公室、主管办公室、财务办公室、经理办公室、冷藏室、库房、样本接收/登记/储存室、前处理室 1、前处理室 2、质谱检测区 1。







附图5 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注：图中未标注尺寸者，均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图例	名称	规格	备注
	成品木质门	1000×2400mm;	
	成品木质门	1500×2400mm;	
	安全单向门	1500×2400mm;	
	洁净气密门	1000×2100mm;	
	洁净气密门	1500×2100mm;	
	洁净气密门	1500×2400mm;	
	甲级防火门	1000×2400mm;	
	电动及开玻璃平开门	1800×2400mm;	
	固定推拉管 (A类)	1800×1200mm;	
	固定观察管 (A类)	2400×1200mm;	
	conveyor	W600L600H600 (外径);	



中安丰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号

1. 本图依据《中安丰磊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 图例尺寸均以实际为准。
3. 图例如有遗漏请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4. 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
5. 设计者有变更以最新版为准。

(本图未标注者均按国家现行标准)

建设单位

安徽微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产业园项目A2楼)

工程名称

5F 办公区与实验室设计与施工

图名

平面布局图

审定

审核

校对

项目负责人

设计

比例

项目编号

图号

日期

250508

净化@施工

2025.05.08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系租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 A2 栋-5 层建设实验室，环评设计年检测血清 2 万人份。

本次验收实际年检测血清 2 万人份。

检测方案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检测一览表

序号	检测样品	环评检测样品数	实际检测样品数	检测内容
1	待检血清	2 万人份/年	2 万人份/年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和游离甲状腺素（FT4）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样本接收/登记/储存室	位于实验室南侧，主要用于待检血清样本的接收、登记、以及储存。建筑面积约为 34.29m ²	与环评一致	/
	前处理室 1、2	位于实验室南侧，主要用于样本的前处理，设有生物安全柜、离心机、超声波清洗仪、干式加热氮吹仪等设备。建筑面积分别为 31.14m ² 、28.91m ²	新增 1 台通风柜，其他与环评一致	/
	质谱检测区 1、数据分析区、质谱检测区 2	位于实验室东侧，主要用于样本的质谱检测和数据分析，设有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等。建筑面积分别为 43.19m ² 、16.16m ² 、43.01m ² ，年检测血清 2 万份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实验室西侧和北侧，设有主管办公室、财务办公室、经理室、会议室、综合办公室等，主要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分别为 10.56m ² 、10.56m ² 、19.80m ² 、51.35m ² 、85.78m ²	与环评一致	/
	接待室	位于实验室西侧，主要用于接待。建筑面积为 14.28m ²	与环评一致	/
	展厅、前厅	位于实验室西侧，展厅主要为成果展示及科普，前厅主要用于接待。总建筑面积为 195.85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冷藏室	位于实验室南侧，设有冰箱，主要用于样本、试剂的保存。建筑面积约 17.16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与环评一致	

	库房	位于实验室南侧，设有冰箱，主要用于离心管、EP管等器材的保存。建筑面积约 37.44m ²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品库	位于实验室西侧，主要用于甲醇和乙醇的储存，置于防爆柜中。建筑面积约 8.88m ²	与环评一致	/
	备用间	位于实验室北侧，暂时空置，留待备用。建筑面积约 84.93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704.46t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年用水 375t	/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保洁废水、超声波清洗仪定期排水、洗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派河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年排水量 598.794t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排水 318.6t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40 万度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年用电量 5 万度	/
	供热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自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实验室东侧，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1.5t/h，处理工艺为“过滤+物理沉淀+臭氧消毒”）	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自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实验室东侧，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0.5t/h，处理工艺为“调节+沉淀+过滤+消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0.5t/h（4t/d），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为 0.382t/d，满足要求

	废气治理	样本处理废气、操作台擦拭废气、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废气：样本处理、操作台擦拭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进行收集、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3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样本处理废气、操作台擦拭废气、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废气：样本处理、操作台擦拭废气经通风柜进行收集、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设置在五层平台上，五层平台高度为16m，排气筒总高度为22m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固废、废滤芯、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设置危废暂存库，位于实验室东侧。建筑面积为9m ² ，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废弃固废、废滤芯、废过滤棉暂未产生，待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企业暂未取得医疗资格证，待取得后才能签订危废合同，危废承诺函见附件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库、危险品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防泄漏托盘等	危废暂存库、危险品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等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中 年消耗 量	实际 年消耗 量	单位	最大 储存 量	储存 周期	储存位置	用途
1	辅料	甲醇	4L/瓶	160	160	L	40	92d	危险品库	检测 试剂
2		超纯水	5L/瓶	200	200	L	25	46d	冷藏室	检测 试剂
3		试剂盒	96 人/ 份	250	250	盒	35	51d	冷藏室	检测 试剂
		试剂	120mL/	250	250	盒	35	51d	冷藏室	检测

		盒组分：缓冲液	盒							试剂
		试剂盒组分：萃取液	120mL/盒	250	250	盒	35	51d	冷藏室	检测试剂
		试剂盒组分：内标溶液	4.6mL/盒	250	250	盒	35	51d	冷藏室	检测试剂
		试剂盒组分：复溶液	20mL/盒	250	250	盒	35	51d	冷藏室	检测试剂
		试剂盒组分：流动相添加剂	5mL/盒	250	250	盒	35	51d	冷藏室	检测试剂
		试剂盒组分：校准品	4mL/盒	250	250	盒	35	51d	冷藏室	检测试剂
		试剂盒组分：质控品	4mL/盒	250	250	盒	35	51d	冷藏室	检测试剂
4	原料	待检血清	/	2万	2万	人份	/	/	冷藏室	/
5	辅料	一次性吸取枪头	1000个/包	25	25	包	5	73d	库房	试剂转移
6		EP管	500个/包	50	50	包	10	73d	库房	盛装试剂
7		超滤管	50个/盒	500	500	盒	80	59d	库房	样本处理
8	辅料	75%酒精	500mL/瓶	1.5	1.5	L	0.5	120d	危险品库	擦拭操作台
能耗										
1	水	/	/	704.46	375	t	/	/	/	/

2	电	/	40	5	万度	/	/	/	/
---	---	---	----	---	----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甲醇	分子量 32.04，沸点 64.8℃，密度 0.791g/mL，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与水互溶、可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低毒
75%酒精	是一种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易燃	LD50: 7060mg/kg（兔经口）
乙酸乙酯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果香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相对密度 0.902g/mL；熔点-83℃；沸点 77℃	易燃	低毒

3.4 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对比，新增 1 台通风柜，紫外线消毒车更改为消毒灯，取消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80 摄氏度冰箱的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用途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ACQUITY UPLC I-Class/ Xevo TQ-S micro IVD System	1	1	样本检测
2	UPS	CASTLE 10KS	1	1	检测仪器配套
3	氮气发生器	NiGen M132A	1	1	检测仪器配套
4	生物安全柜	/	1	1	样本处理
5	通风柜	/	0	1	样本处理
6	低速冷冻离心机	KDC-2044	1	1	样本处理
7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TGL-16.5M	1	0	取消
8	混匀仪	SI-0246（Model	2	2	样本处理
9	干式加热氮吹仪	MD200-2	2	2	样本处理
10	移液枪	5-50ul	2	2	样本处理
11	移液枪	10-100ul	2	2	样本处理
12	移液枪	100-1000ul	2	2	样本处理

13	冰箱	YC-280	1	1	样本试剂保存
14	-80 摄氏度冰箱	ULTS1368	1	0	取消
15	超声波清洗仪	KQ-250E	1	1	样本处理
16	温湿度计	HTC-1	2	2	环境温度检测
17	温度计	RC-4	2	2	冰箱温度检测
18	紫外线消毒车	SX 型	1	0	环境消杀
19	消毒灯	/	0	1	环境消杀
20	化学品防爆柜	黄色，45 加仑	1	1	试剂存放
环保设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风量为 5712-10562m ³ /h	1	1	废气处理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0.5t/h、工艺为“调节+沉淀+过滤+消毒”	1	1	废水处理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洗手用水、保洁用水、超声波清洗仪用水）。

实验室废水（保洁废水、超声波清洗仪定期排水、洗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派河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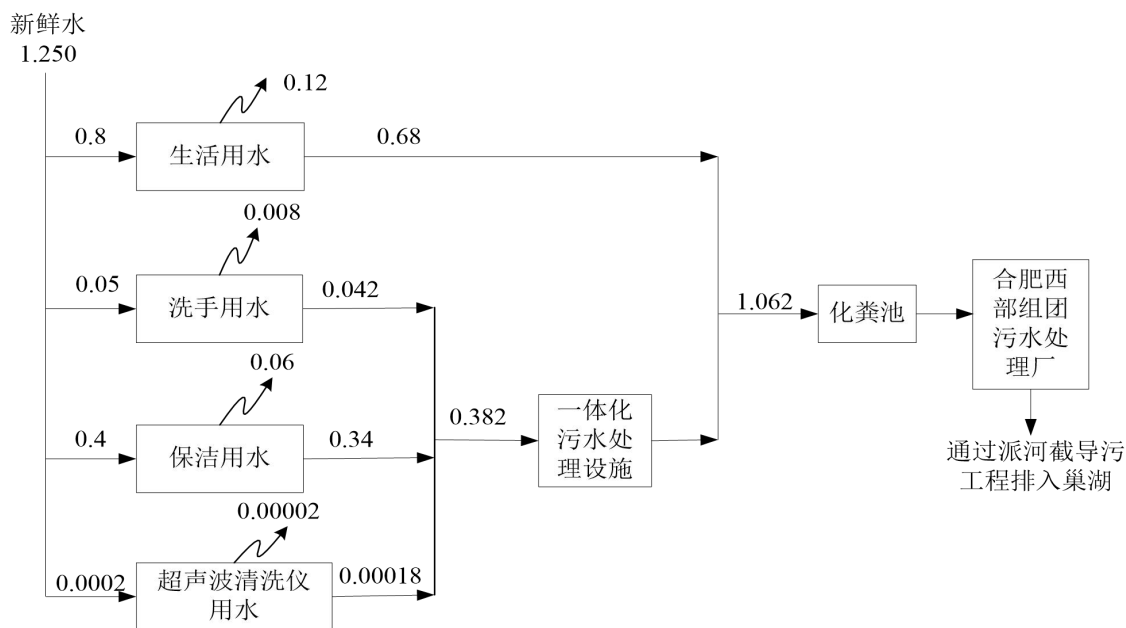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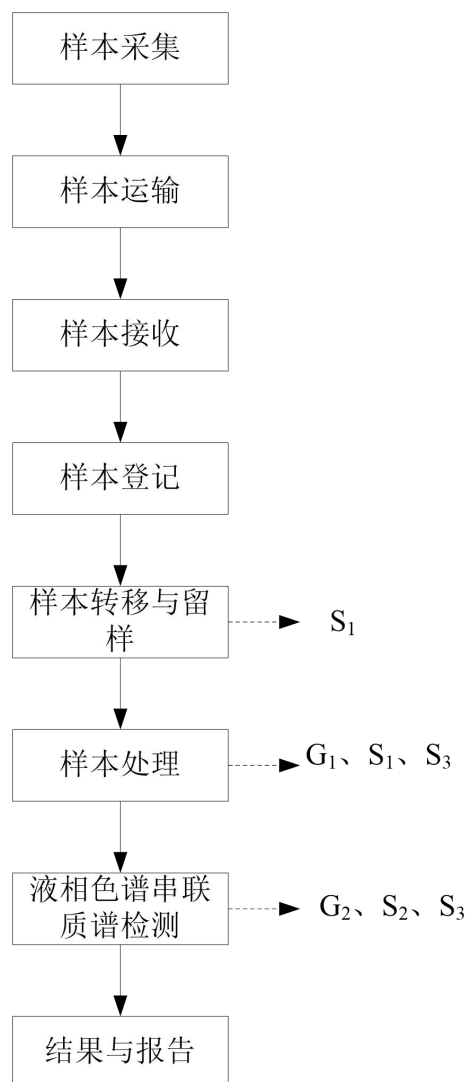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单位: t/d)

3.6 工艺及简述

检测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G₁-样本处理废气、G₂-检测废气；S₁-医疗废物、S₂-实验废液、S₃-实验废弃固废。

图 3.6-1 检测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1) 样本采集：合作医疗机构按照临床采血要求采集待检血样，分离 1mL 血清，贴好与采样记录相对应的条形码标签，送检。

(2) 样本运输：待检血清装入密实袋，用恒温运输箱（2-8℃）运输，确保 72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3) 样本接收：实验室工作人员于“接收室”内接收样本，拆箱检查样本密封是否完好，同时核对样本编号、患者姓名、送检单位等基本信息，确定血清样本在 72 小时内采集，核对无误后签字并填写“血清样本登记表”；不符合接收标准的样本填写“血清样本登记表”和“样本拒收通知单”拒收该样本。

(4) 样本登记：信息录入工作人员接收血清样本和“FT3、FT4 检测申请

单”，录入待检血清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5) 样本转移与留样：录入信息完毕后，待检样本连同条形码标签送入“分样室”暂存于“待检区”，实验员按顺序取血清样本在“取样区”把血清样本分为2管，（0.4mL/管），分别贴好条形码标签。分管完成后于“封装区”装箱密封，分别送入下一功能室：①1管留样保存，留样管送入留样室保存并登记，准确填写“留样登记台账”，保存时间6个月，6个月后按《医疗废物处理规范》集中处理，并填写“留样观察样品销毁台账”。②1管送入“前处理室”进行后续检测。此过程中产生医疗废物 S₁。

(6) 样本处理：1个检测管（0.4mL）送入“前处理室”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处理。根据检测项目，使用试剂盒进行前处理，在通风柜中进行，得到可直接用于检测的样品溶液，试剂盒中包含实验流程中所需的关键试剂，其中包括缓冲液、萃取液、内标溶液、复溶液、校准品、质控品。缓冲液用于样本预处理时维持 pH 稳定，萃取液用于高效提取目标代谢物，内标溶液用于校正提取和检测过程中的误差，复溶液则用于将浓缩后的目标物溶解至适合仪器分析的状态，校准品用于计算目标物的含量，质控品用于监控样本预处理过程中的误差，形成一套完整的试剂体系。75%酒精主要用于通风柜中操作台的擦拭，使用抹布擦拭（实验前后均需擦拭），此过程产生实验废弃固废 S₃。

①活化：根据样本数量，选取所需超滤装置，分别取 100μL 超纯水到每个超滤装置中，于 37℃、2000g 离心 10min；

②加样：取 300μL 血清到 1.5mL EP 管中，加入 900μL 缓冲液，低速涡旋振荡 3 min，静置 5 min；取 1 mL 上述液体加到已活化的超滤装置中；

③离心：将超滤装置置于离心机中，设置 37℃、2000 g 离心 1 h；

④萃取：取 600μL 超滤液（不满 600 μL 可再离心 20 min）到新的 1.5 mL EP 管中，加入 30 μL 内标准品溶液，加入 800 μL 萃取液，涡旋 3 min，12000 rpm 离心 5 min；

⑤氮吹：取 650 μL 上清液到新的 1.5mLEP 管中，使用干式加热氮吹仪设备氮气吹干（约 5~10 min）；

⑥复溶：取 120 μL 复溶液到上述 1.5 mL EP 管中，涡旋 3 min，12000 rpm 离心 10 min。

此过程中产生 G₁ 样本处理废气、S₁ 医疗废物。

(7)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

①准备流动相：流动相为 AB 两相，其中 A 相为超纯水（A 相超纯水量为 1L/次，超纯水为外购桶装水，故一次使用量为 1L，半个月更换一次流动相），B 相为甲醇，A、B 相均为瓶装，流动相添加剂添加到 B 相中，降低 B 相洗脱能力，延长保留时间。配置后采用超声波清洗仪对流动相进行脱气 20min。流动相的作用：流动相作为“载体”，在高压泵的驱动下，将预处理后的样品溶液（如前处理后的 FT3、FT4 样品）带入色谱柱。样品中的各组分随流动相在色谱柱内迁移，最终被带入检测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②取样品：用移液枪吸取 6）中复溶离心后的的样品（110μL）转移至 96 孔板或含内衬管进样小瓶中。

③系统检测：液质联用检测仪通过超高压液相色谱仪将样品中各成分分离，获得 FT3、FT4 的质谱图。系统检测原理为：经采样针将样品抽取后与流动相进入液相色谱内，该设备以液相色谱作为分离系统，质谱为检测系统，样品在质谱部分和流动相分离后，在电喷雾离子源作用下，液体变为气体分子，分子在放电状态下电离，最终电荷转移至目标分子，随后目标分子经气帘(空气压缩机提供)挡板后进入质量分析仪内，质量分析仪器将离子碎片按照质量数分开，经检测器得到质谱图。流动相经管道流出后进入收集桶内暂存，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约 1 周使用甲醇和超纯水清洗一次液相色谱，流出后进入收集桶内暂存，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此过程中产生 G₂ 检测废气、S₂ 实验废液、S₃ 实验废弃固废。

(8) 结果与报告：对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结果分析汇总形成报告。“FT3、FT4 检测报告单”一式两份，一份出具给送检者同时发送电子报告，一份留档保存并存档电子报告。

本实验室检测期间所用移液枪枪头、EP 管、离心管等均为一次性，不需清洗，故本实验室内无生产废水产生，超声波清洗仪仅用于流动相脱气。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1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中排气筒高度 30m	实际高度为 22m	环评中楼高参数提供错误，排气筒设置在五层平台上，五层平台高度为 16m，排气筒总高度为 22m	否
环评中自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实验室东侧，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1.5t/h（12t/d），处理工艺为“过滤+物理沉淀+臭氧消毒”）	实际自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实验室东侧，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0.5t/h（4t/d），处理工艺为“调节+沉淀+过滤+消毒”）	工艺改进，设计处理设计能力变化原因是目前实际实验室运行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水远远小于环评中预计的废水量，环评中由水平衡图可知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1.5t/h，成品一体化设施参数）的实验室废水为 0.72098t/d，目前实际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验室废水为 0.382t/d，能够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7-2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改进,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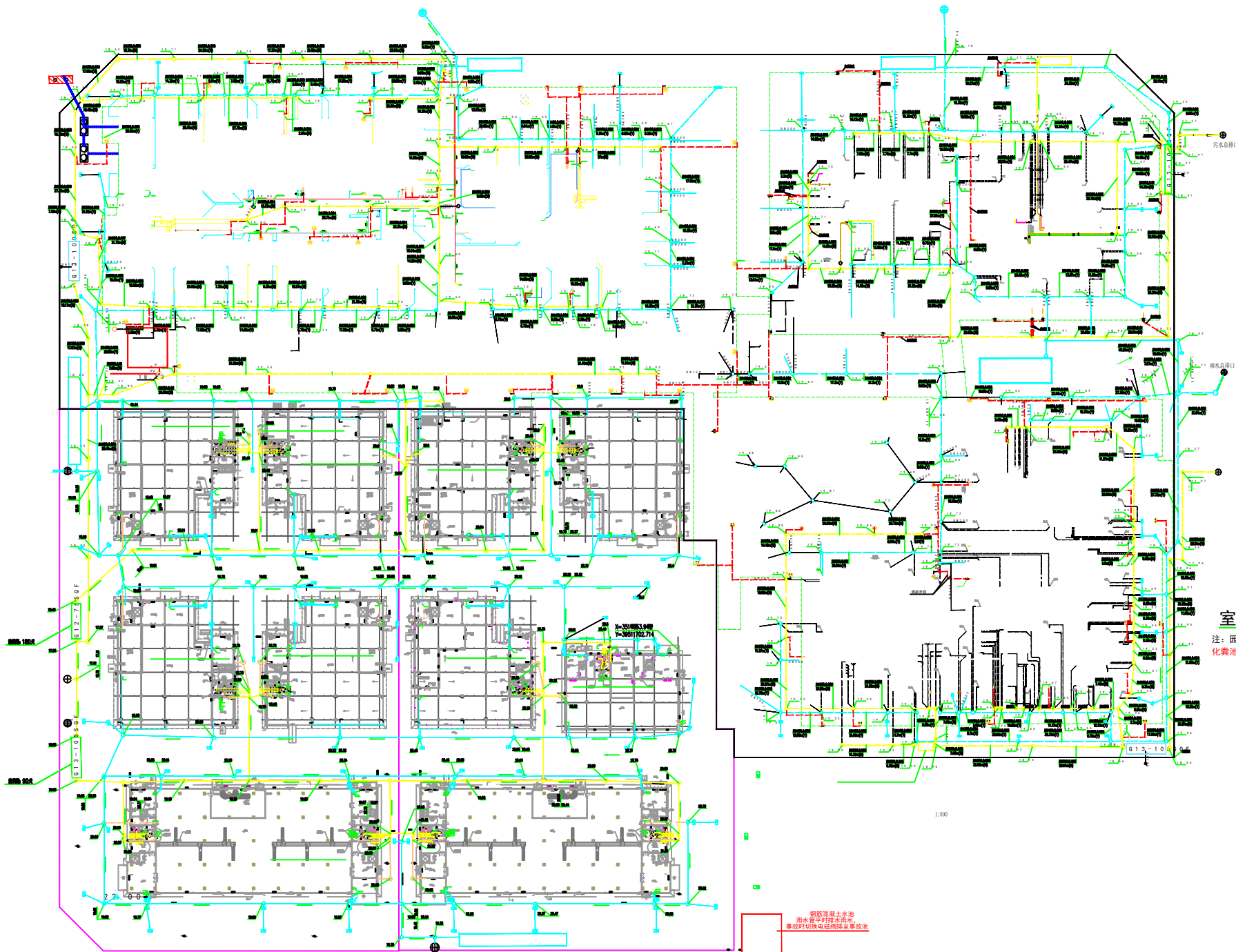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保洁废水、超声波清洗仪定期排水、洗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派河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图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204t/a	化粪池	位于园区北侧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实验室废水 (保洁废水、超声波清洗仪定期排水、洗手废水)	pH	114.6t/a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实验室东侧污水处理间内，设计处理能力 0.5t/h，工艺为“调节+沉淀+过滤+消毒”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BOD ₅						
	S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实验室东侧污水处理间内（地上），连续运行，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0.5t/h，工艺为“调节+沉淀+过滤+消毒”。



注：园区雨污水管在接入市政管道前，均需设置水质检测井。
化粪池应设通气管排出口，设置位置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illegible]

钢筋混凝土水池
雨水管平时排水雨水，
事故时切换电磁阀排至事故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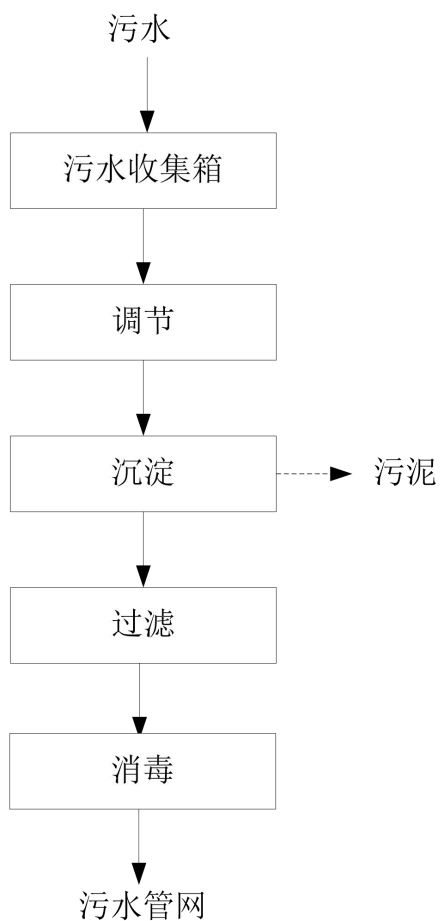


图 4.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实验室废水首先进入收集箱，经调节池均化水质、稳定水量后，经提升泵送入沉淀池，利用重力沉降去除水中大部分悬浮固体颗粒；沉淀出水再进入过滤装置，通过活性炭滤层，进一步截留细小悬浮物并吸附少量有机物及异味；最后进入消毒单元，通过臭氧等方式杀灭病原微生物，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



图 4.1-3 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1.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样本处理、操作台擦拭、检测废气。样本处理废气、操作台擦拭废气经通风柜进行收集、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为圆形集气罩，尺寸为40cm。活性炭箱尺寸均为：800mm*800mm*800mm，内装有蜂窝活性炭，活性炭一次性填充量为0.047t。排风风量为5712-10562m³/h，排气筒直径为0.4m，排放高度为2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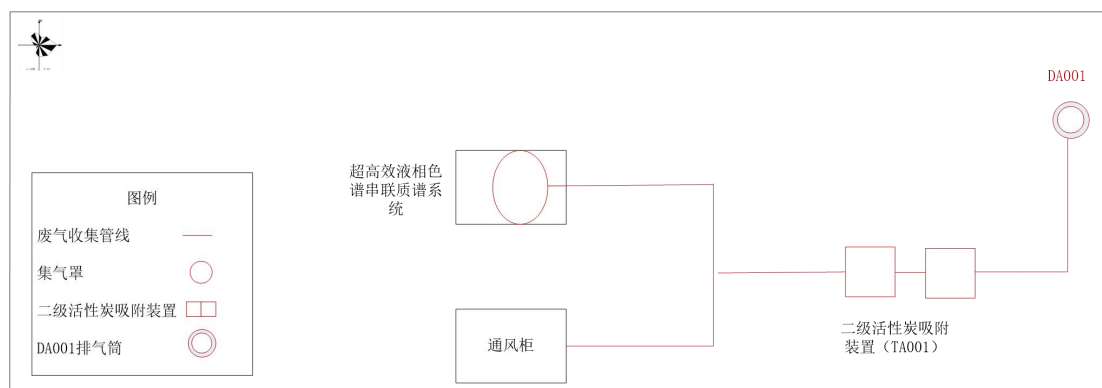


图 4.1-4 废气收集管线图



图 4.1-5 集气罩



图 4.1-6 集气罩



图 4.1-7 通风柜



图 4.1-8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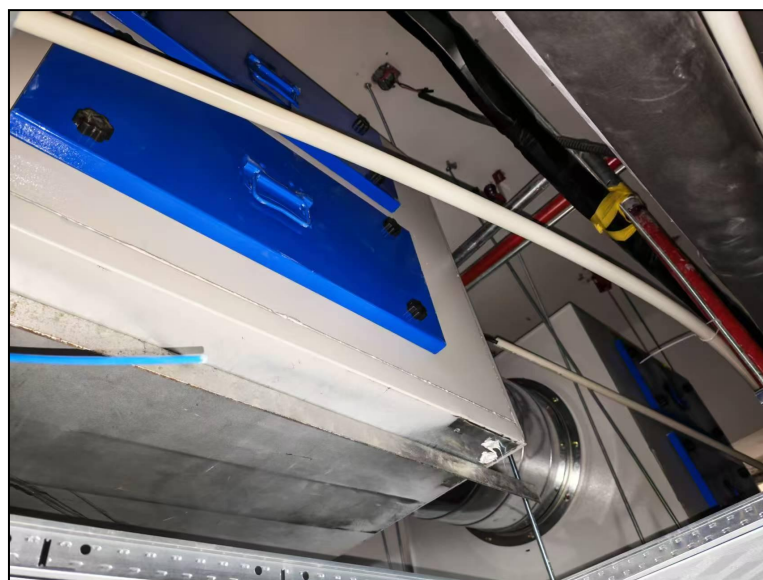


图 4.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10 防爆柜



4.1-11 生物安全柜

活性炭吸附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原理基于活性炭的强吸附性能，能够有效去除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度发达孔隙结构的炭材料，其表面积巨大，可以吸附大量的气体分子。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气流首先经过一级活性炭层，吸附掉较大颗粒和一部分有害物质。随后，气流进入二级活性炭层，经过更精细的吸附过程，将剩余的有害物质进一步去除，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样本处理废气、操作台擦拭废气、检测废气	样本处理、操作台擦拭、检测工序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甲醇	有组织	样本处理废气、操作台擦拭废气经通风柜进行收集、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圆形集气罩尺寸为40cm	排至大气环境
					活性炭箱尺寸均为800*800*800mm，蜂窝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0.047t	
					风量5712-10562m ³ /h	
					排气筒直径为400mm,高度为22m	

4.1.3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主要是离心机、超声波清洗机、风机等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55~90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

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 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离心机	1	机械噪声	55	采用低 噪设 备、房 间隔声	15~20
2	超声波清洗仪	1	机械噪声	60		15~20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机械噪声	75		15~20
4	通风柜	1	机械噪声	70		15~20
5	生物安全柜	1	机械噪声	70		
6	风机	1	机械噪声	90		15~20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生活垃圾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污泥暂未产生，待产生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弃固废、废过滤棉、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时签订危废合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位于实验室内东侧，建筑面积 9m²，已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地面做防渗处理。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有关要求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库位于实验室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9m ²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已落实。危险废物已分区存放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落实。已在设置危废库标识标牌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

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62 900-001-S62	/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	暂未产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库位于实验室内东侧，建筑面积为 9m^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	
	实验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	
	实验室废弃固废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	
	废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	

备注：实验室暂未取得医疗资格证，故不能进行检测，故暂未产生危废，待产生危废时再签订危废合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承诺函见附件 3。



图 4.1-12 危废库标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废气监测孔按照监测规范设置，已贴排气筒标识。



图 4.2-1 DA001 排气筒标识及监测孔

4.2.2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项目第一次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时，内容为第三方检测和试剂盒生产，项目代码为 2504-340123-04-05-478409。后发现租赁的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 A2-5 层面积不能同时进行第三方检测和试剂盒生产，故重新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内容为第三方检测，项目代码为 2504-340123-04-05-478409。

表 4.3-1 本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依托园区现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6
废气治理	实验室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4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2
总投资			19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

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样本处理、擦作台擦拭废气经通风柜进行收集、检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气溶胶（颗粒物）有组织，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室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实验室内东侧，面积为 9m ² ）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0123-04-05-478409）。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 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

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废水经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6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6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作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	0.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气溶胶（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甲醇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验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2	120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	4.0	/	
颗粒物	有组织	22	120	4.66	
	无组织 (厂界)	/	1.0	/	

甲醇	有组织	22	190	6.34	
	无组织 (厂界)	/	12	/	
乙酸乙酯	有组织	22	50	/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备注：①由于特征污染物乙酸乙酯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排放标准，故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②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租赁A2楼5层（A2楼为主楼，共12层，高度为63m；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置于A2楼五层裙楼平台，裙楼平台高度为16m），但是出于安全因素考虑，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22m，设置在裙楼五楼平台，不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规定，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排放速率折半计。

表 6.2-2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参照标准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5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5〕2073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4.1-4.2）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4.1-4.2 北风）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O3、O4		
	实验室外	O5	非甲烷总烃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4.1-4.2 北风）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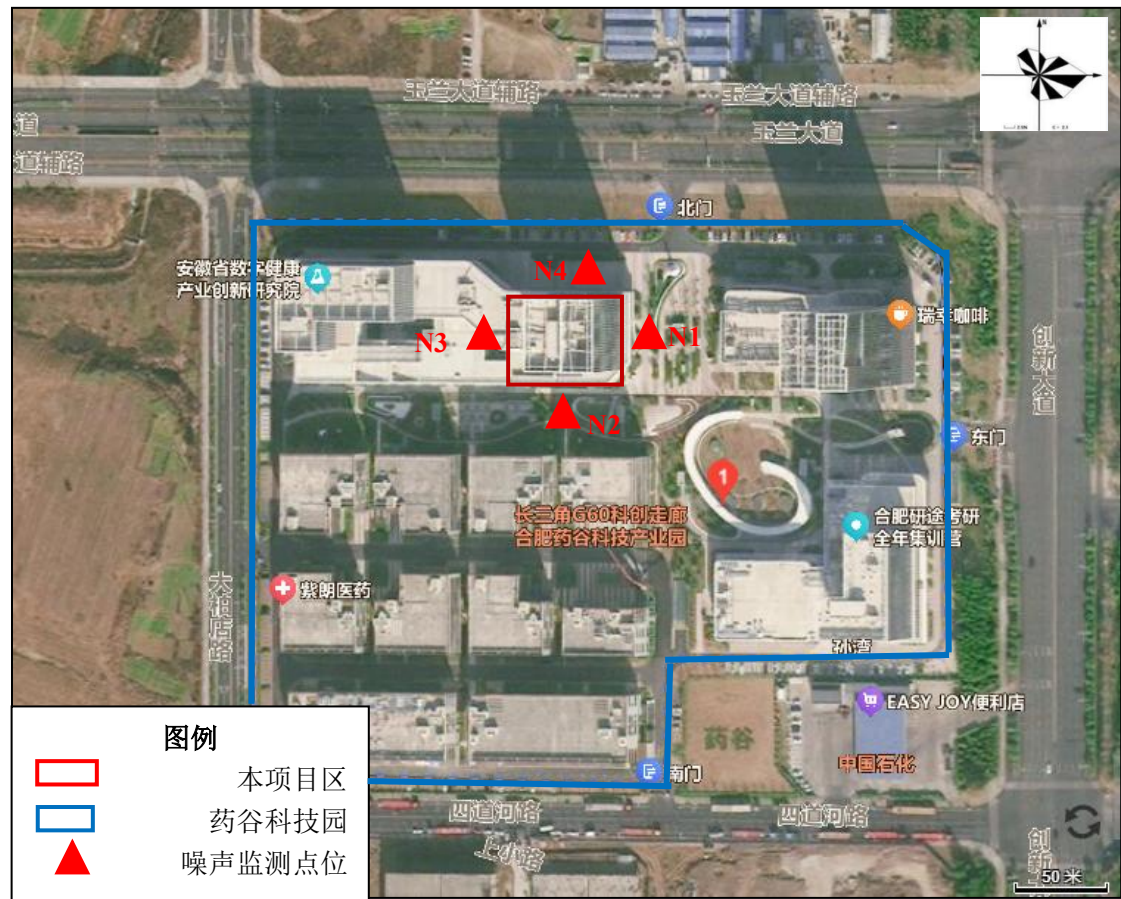


图 7.1-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6.4.1~4.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505 XAFX-00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AFX-0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 XAFX-00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1A XAFX-002	0.07mg/m ³
	甲醇	甲醇 变色酸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XAFX-013	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1A XAFX-00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GE0505 XAFX-0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 XAFX-006	168μg/m ³
	甲醇	甲醇 变色酸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XAFX-013	0.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XAXC-07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GL2204B XAFX-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AFX-0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XAFX-020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XAFX-028	0.5mg/L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 (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设备调试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为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从事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的质谱检测业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医疗机构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临床检测服务。因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暂未取得医疗资格证，不可进行商业血清检测，故验收期间企业仅开展质控样品测试，不涉及临床样本的实际检测。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4月1日~4月2日），企业设备调试正常，质控样品测试运行平稳，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保洁废水、超声波清洗仪定期排水、洗手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派河截导污工程排入巢湖。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排口				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4.1	pH值（无量纲）	6.8 (17.7℃)	7.2 (17.8℃)	7.3 (18.1℃)	7.3 (17.7℃)	6.8-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140	123	98	146	350
	悬浮物 (mg/L)	14	10	16	11	12.7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1.0	47.9	40.5	31.1	47.625	180

	氨氮 (mg/L)	8.36	4.44	2.88	0.794	4.1185	35
	总磷 (mg/L)	0.02	0.04	0.01	0.02	0.0225	6
2026.4.2	pH值（无量纲）	7.0 (17.9℃)	7.1 (17.8℃)	7.0 (17.9℃)	7.0 (18.1℃)	7.0-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15	10	12	15.5	350
	悬浮物 (mg/L)	15	14	17	12	14.5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1	4.7	3.2	3.7	4.925	180
	氨氮 (mg/L)	1.38	0.397	0.322	0.188	0.57175	35
	总磷 (mg/L)	0.04	0.03	0.03	0.02	0.03	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8~7.3（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6mg/L、15.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7.625mg/L、4.925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12.75mg/L、14.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1185mg/L、0.57175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0.0225mg/L、0.03mg/L，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4 月 1 日	DA001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307	6217	6237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0.77	0.60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4.79×10 ⁻³	3.74×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0.3

			排放速率	kg/h	7.57×10 ⁻³	6.22×10 ⁻³	1.87×10 ⁻³
2026 年 4 月 2 日	DA001 出 口	标干流量		m³/h	6271	6523	6602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5	0.94	0.97
			排放速率	kg/h	6.58×10 ⁻³	6.13×10 ⁻³	6.40×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0.8	ND	0.7
			排放速率	kg/h	5.02×10 ⁻³	/	4.62×10 ⁻³
备注	“ND” 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4 月 2 日	DA001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271	6523	660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	/
			排放速率	kg/h	1.25×10^{-5}	/	/
2026 年 4 月 29 日	DA001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816	3815	4004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	0.035
			排放速率	kg/h	/	/	1.40×10^{-4}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8mg/m^3 、 0.0156kg/h ，甲醇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mg/m^3 、 $7.57 \times 10^{-3} \text{kg/h}$ ，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气溶胶（颗粒物）、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 120mg/m^3 ，最大排放速率 12.1kg/h ；甲醇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 190mg/m^3 ，最大排放速率 6.34kg/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 120mg/m^3 ，最大排放速率 4.66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5mg/m^3 、 1.40×10^{-4} 。

4kg/h，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50mg/m³）。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6 年 4 月 1 日	15:20-19:40	晴	北	0.6-1.1	101.39-101.55	19.7-25.6
2026 年 4 月 2 日	13:25-17:05	晴	北	1.0-1.9	101.12-101.39	22.0-23.8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6 年 4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3	0.90	0.78	0.54
		第 2 次	0.53	0.57	0.75	0.46
		第 3 次	0.37	0.47	1.01	0.4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91	0.191	0.198	0.179
		第 2 次	0.178	0.193	0.182	0.200
		第 3 次	0.184	0.200	0.195	0.182
	甲醇 (mg/m ³)	第 1 次	0.3	0.5	1.2	0.5
		第 2 次	0.4	0.4	0.6	0.4
		第 3 次	ND	0.7	1.5	ND
2026 年 4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83	0.72	0.70	0.76
		第 2 次	0.69	0.79	0.67	0.62
		第 3 次	0.58	0.44	0.68	0.6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93	0.192	0.210	0.199
		第 2 次	0.195	0.186	0.184	0.172
		第 3 次	0.175	0.195	0.202	0.204
	甲醇 (mg/m ³)	第 1 次	0.7	0.5	ND	0.7

		第 2 次	0.6	ND	ND	0.4
		第 3 次	ND	0.4	0.4	0.6
备注	“ND”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甲醇最大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 G5
2026 年 4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	第 1 次	0.64
		第 2 次	0.35
		第 3 次	0.44
2026 年 4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	第 1 次	0.59
		第 2 次	0.72
		第 3 次	0.94
备注	/		

实验室门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天气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晴 2026 年 4 月 2 日：晴			
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16 时 28 分至 16 时 56 分（昼间），风速 $0.8\text{m}/\text{s}$ 。 2026 年 4 月 2 日 17 时 08 分至 17 时 40 分（昼间），风 $0.8\text{m}/\text{s}$ 。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52
		N2	厂界南侧外 1m	52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2026 年 4 月 2 日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54
		N2	厂界南侧外 1m	51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COD：0.024t/a；NH₃-N：0.0012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甲醇计）：0.0029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318.6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按照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计算（COD 350mg/L，氨氮 35mg/L），COD 纳管量为 0.112t/a、氨氮纳管量为 0.011t/a。经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7t/a、0.000637t/a。

废气：经计算可知 VOCS 总排放量为 0.00285t/a<0.0029t/a，满足环评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调试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8~7.3（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6mg/L、15.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7.625mg/L、4.925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12.75mg/L、14.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1185mg/L、0.57175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0.0225mg/L、0.03mg/L，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8mg/m³、0.0156kg/h，甲醇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mg/m³、7.57×10⁻³kg/h，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气溶胶（颗粒物）、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2.1kg/h；甲醇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 19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6.34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4.66kg/h）。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乙酸乙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5mg/m³、1.40×10⁻⁴kg/h，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 5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mg/m³，甲醇最大浓度为 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4mg/m³；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m}^3$)。

实验室门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4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袋装化，待产生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待产生时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污水设施污泥待产生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弃固废、废过滤棉、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时签订危废合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实验室内东侧，建筑面积 9m^2 ，已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10.2 验收结论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文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2073号

关于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 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0123-04-05-478409）。根据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肥西经开区管委会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AQT2604003A

项 目 名 称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 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
受 检 方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玉兰大道 767 号
机电产业园 10 栋 5 层

电话：18605658358

邮编：230086

报告编号: AHXAQT2604003A

第 1 页 共 7 页

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名称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XA2603073A		
采样地址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紫云湖片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 A2-5 层		
联系人	蒋凤	联系方式	1835609433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	检测周期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14 日
检测方法	详见第 10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9 页。		

————— 本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AHXAQT2604003A

第 2 页 共 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4 月 1 日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307	6217	6237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8	0.77	0.60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4.79×10 ⁻³	3.74×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1.2	1.0	0.3
			排放速率	kg/h	7.57×10 ⁻³	6.22×10 ⁻³	1.87×10 ⁻³
		2026 年 4 月 2 日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627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5	0.94	0.97
	排放速率			kg/h	6.58×10 ⁻³	6.13×10 ⁻³	6.40×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0.8	ND	0.7
	排放速率			kg/h	5.02×10 ⁻³	/	4.62×10 ⁻³
备注	“ND” 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 本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AHXAQT2604003A

第 3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6 年 4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3	0.90	0.78	0.54
		第 2 次	0.53	0.57	0.75	0.46
		第 3 次	0.37	0.47	1.01	0.4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91	0.191	0.198	0.179
		第 2 次	0.178	0.193	0.182	0.200
		第 3 次	0.184	0.200	0.195	0.182
	甲醇 (mg/m ³)	第 1 次	0.3	0.5	1.2	0.5
		第 2 次	0.4	0.4	0.6	0.4
		第 3 次	ND	0.7	1.5	ND
2026 年 4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83	0.72	0.70	0.76
		第 2 次	0.69	0.79	0.67	0.62
		第 3 次	0.58	0.44	0.68	0.6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93	0.192	0.210	0.199
		第 2 次	0.195	0.186	0.184	0.172
		第 3 次	0.175	0.195	0.202	0.204
	甲醇 (mg/m ³)	第 1 次	0.7	0.5	ND	0.7
		第 2 次	0.6	ND	ND	0.4
		第 3 次	ND	0.4	0.4	0.6
备注	"ND" 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 本页以下空白 ——

报告编号: AHXAQT2604003A

第 4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 G5
2026 年 4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64
		第 2 次	0.35
		第 3 次	0.44
2026 年 4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59
		第 2 次	0.72
		第 3 次	0.94
备注	/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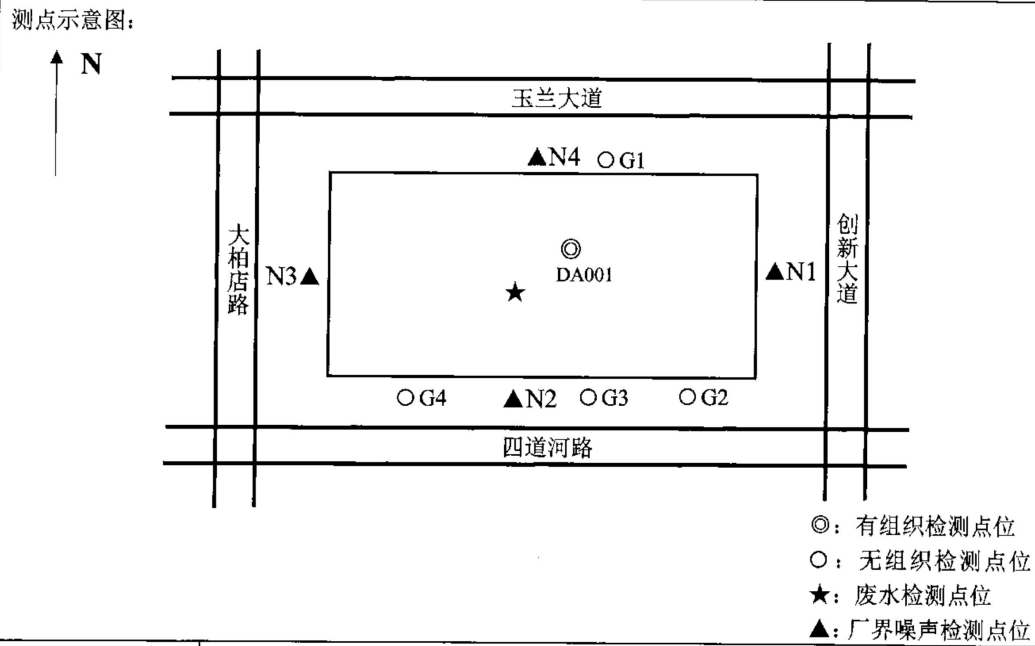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2026 年 4 月 1 日	无色、 无味、 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6.8 (17.7℃)	7.2 (17.8℃)	7.3 (18.1℃)	7.3 (17.7℃)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140	123	98
			悬浮物	mg/L	14	10	16	1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1.0	47.9	40.5	31.1
			氨氮	mg/L	8.36	4.44	2.88	0.794
			总磷	mg/L	0.02	0.04	0.01	0.02
厂区 废水 总排 口	2026 年 4 月 2 日	无色、 无味、 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7.0 (17.9℃)	7.1 (17.8℃)	7.0 (17.9℃)	7.0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25	15	10	12
			悬浮物	mg/L	15	14	17	12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8.1	4.7	3.2	3.7
			氨氮	mg/L	1.38	0.397	0.322	0.188
			总磷	mg/L	0.04	0.03	0.03	0.02
备注	/							

报告编号: AHXAQT2604003A

第 5 页 共 7 页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 晴 2026 年 4 月 2 日: 晴			
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16 时 28 分至 16 时 56 分 (昼间), 风速 0.8m/s。 2026 年 4 月 2 日 17 时 08 分至 17 时 40 分 (昼间), 风速 0.8m/s。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生产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52
		N2	厂界南侧外 1m	52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2026 年 4 月 2 日	生产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54
		N2	厂界南侧外 1m	51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备注

/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一)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505 XAFX-00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AFX-0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 XAFX-00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1A XAFX-002	0.07mg/m ³
	甲醇	甲醇 变色酸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XAFX-013	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1A XAFX-00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GE0505 XAFX-0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 XAFX-006	168μg/m ³
	甲醇	甲醇 变色酸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XAFX-013	0.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XAXC-07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GL2204B XAFX-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XAFX-0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XAFX-020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XAFX-028	0.5mg/L

报告编号: AHXAQT2604003A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二)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XAFX-01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XAFX-013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 AHAI6256-2 XAXC-066	/

*****报告结束*****

编制人员: 杨志

审核人员: 王阳

签发人员: 徐玉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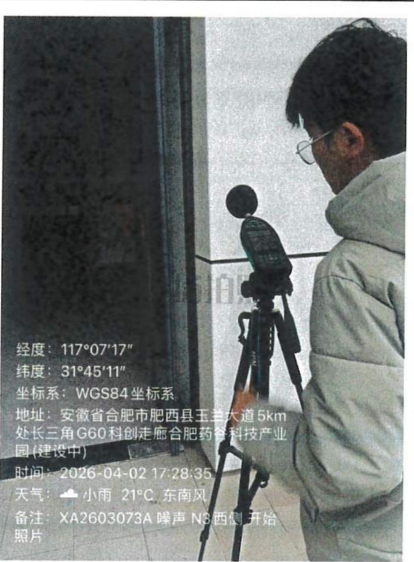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1：无组织排放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6 年 4 月 1 日	15:20-19:40	晴	北	0.6-1.1	101.39-101.55	19.7-25.6
2026 年 4 月 2 日	13:25-17:05	晴	北	1.0-1.9	101.12-101.39	22.0-23.8

附件 2：现场采样照片一览表

 经度：117°07'23" 纬度：31°45'11"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5km 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合肥药谷 科技园(建设中) 时间：2026-04-02 09:44:48 天气：☁ 18℃ 东南风 备注：XA2603073A 有组织 第一次	 经度：117°07'23" 纬度：31°45'12"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 辅路5km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合肥 药谷科技园(建设中) 时间：2026-04-01 17:27:11 海拔：1.1米 备注：XA2603073A 无组织 第二次 G1
DA001 出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经度：117°07'23" 纬度：31°45'11"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辅 路5km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合肥药谷 科技园(建设中) 时间：2026-04-01 14:44:12 海拔：0.0米 备注：XA2603073A 废水 第二次	 经度：117°07'17" 纬度：31°45'11"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玉兰大道5km 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合肥药谷科技园 (建设中) 时间：2026-04-02 17:28:35 天气：☁ 小雨 21℃ 东南风 备注：XA2603073A 噪声 N8 西侧 开始 照片
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界昼间噪声

附件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
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

受 检 方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4 月 29 日	DA001 出口	排气温度	℃	18.8	18.8	18.8
		排气流速	m/s	9.2	9.2	9.5
		排气湿度	%	2.3	2.3	1.4
		标干流量	m³/h	3816	3815	4004
备注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AXC-003	/
	排气流速			
	排气湿度			
	标干流量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HFGD-ZY-HJGL-010-01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HFGD-HJJB-26041431B

委托单位: 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22 日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技术中心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HFGD-ZY-HJGL-010-01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CMA 标识仅覆盖报告正文，不包含附件；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总部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369 号合工大智能院智能研发中心 B 区

环境检测技术中心地址：肥东县撮镇镇新安社区光伏钢结构技术研发中心

电话：0551-67330503

邮政编码：231602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FGD-HJJB-26041431B

HFGD-ZY-HJGL-010-01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HFGD-HJJB-26041431B
项目名称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受检单位	/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6.4.3、2026.4.30
分析日期	2026.4.3~2026.4.8、2026.4.30~2026.5.6
备注	/

编制：陈瑞娟

审核：李

批准：陈定玲



竣工工程
验收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FGD-HJJB-26041431B

HFGD-ZY-HJGL-010-01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GC-M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YQ-HJNY-0133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送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2026.4.3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0	1-Y-4-1	乙酸乙酯	0.007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1	1-Y-4-2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2	1-Y-4-3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3	1-Y-5-1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4	1-Y-5-2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5	1-Y-5-3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6	1-Y-6-1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7	1-Y-6-2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8	1-Y-6-3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0 空白	1-Y-4-1QK1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0 穿透	1-Y-4-1 穿透	乙酸乙酯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FGD-HJJB-26041431B

HFGD-ZY-HJGL-010-01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送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2026.4.30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9	1-Y-7-1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20	1-Y-7-2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21	1-Y-7-3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22	1-Y-8-1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23	1-Y-8-2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24	1-Y-8-3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25	1-Y-9-1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26	1-Y-9-2	乙酸乙酯	0.019
	XA2603073A-乙酸乙酯-6-27	1-Y-9-3	乙酸乙酯	0.085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9 空白	1-Y-7-1QK1	乙酸乙酯	ND
	XA2603073A-乙酸乙酯-6-19 穿透	1-Y-7-1 穿透	乙酸乙酯	ND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附件 3：危废承诺函

关于医疗垃圾/医疗固废处理的情况说明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是一个开展临床医学检验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但现阶段处于装修刚刚完成，还未申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阶段，暂不具备与专业处理医疗垃圾/医疗固废处理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条件。作为依法合规运营管理的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根据现状针对医疗垃圾/医疗固废，做出一下说明和承诺：

一、现状说明

本单位在未申报获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期间，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不开展任何产生医疗垃圾/医疗固废的商业活动；如因申报需要进行临时实验的，产生的所有医疗垃圾/医疗固废将暂存于符合环保标准的专用容器内，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临时处置协议，确保废物不非法排放、倾倒或处置。

现阶段，我公司因未申报获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尚不具备与任何专业处理医疗垃圾/医疗固废单位签订正式的医疗垃圾/医疗固废处置合同。

二、承诺

本单位承诺：在依法正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即刻开始于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专业处理医疗垃圾/医疗固废单位，签订正式的医疗垃圾/医疗固废处置合同，并严格执行医疗垃圾/医疗固废转运处置的相关制度，规范处理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全部医疗垃圾/医疗固废。合理合法合规经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精神和神经疾病领域质谱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0123-04-05-478409		建设地点	肥西经济开发区紫云湖片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合肥药谷科技产业园A2-5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	东经 117 度 07 分 23.315 秒，北纬 31 度 45 分 11.93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血清 2 万人份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血清 2 万人份		环评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20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底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初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新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0.38%			
	废气治理（万元）	5	废水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歆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E7ML5K1R		验收时间		2026.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186	-	-	0.0318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7	-	-	0.0127	-	-	-	
	氨氮	-	-	-	-	-	0.00637	-	-	0.00637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285	-	-	0.00285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